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李文琳

被告 呂念祖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呂念祖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且其所為假執行聲請因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為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自無庸於主文欄內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謝佩欣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